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拟了解因追缴违法所得
一案所涉及的车辆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辽天元评报字（2024）第1号
（共1册，第1册）

辽宁天元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3
一、绪言	3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3
三、评估目的	4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4
六、评估基准日	4
七、评估依据	5
八、评估方法	6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7
十、评估假设	9
十一、评估结论	1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12
十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签字	12
附件:	1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拟了解因追缴违法所得 一案所涉及的车辆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辽天元评报字（2024）第 1 号

辽宁天元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评估程序，选择市场法，对黄志锐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根据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2024）辽 0803 执恢 32 号《委托书》，被执行人黄志锐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所涉及的车辆闽 E810L0 的小型轿车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执行财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黄志锐名下车牌号为闽 E810L0 的小型轿车。

评估范围：小型轿车一辆，证载所有人为黄志锐，车牌号为闽 E810L0，型号为梅赛德斯-奔驰牌 WDBWK5EA，发动机号 27294231536964，生产厂家为戴姆勒布莱梅，注册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评估结论：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由此得到委估资产的评估值于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50,000.00 元，大写金额：伍万元整。评估结论具体详见附件-评估结果明细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从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拟了解因追缴违法所得 一案所涉及的车辆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辽天元评报字（2024）第 1 号

一、绪言

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

辽宁天元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黄志锐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简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10803001163119H

名称：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地址：营口市西市区金牛山大街西 60 号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姓名：黄志锐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2002 年 4 月 4 日

住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南门村南门 51 号

公民身份号码：35068120020404103X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报告的合法使用人包括委托人、司法评估委托书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

三、评估目的

根据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2024）辽 0803 执恢 32 号《委托书》，被执行人黄志锐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所涉及的车辆闽 E810L0 的小型轿车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执行财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黄志锐名下车牌号为闽 E810L0 的小型轿车。

评估范围：小型轿车一辆，证载所有人为黄志锐，车牌号为闽 E810L0，型号为梅赛德斯-奔驰牌 WDBWK5EA，发动机号 27294231536964，生产厂家为戴姆勒布莱梅，注册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1 日。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号牌号码：闽 E810L0，车身颜色：红色，车辆类型：小型轿车，证载所有人：黄志锐，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梅赛德斯-奔驰牌 WDBWK5EA，车辆识别代号：LFMGJK746D3030492，发动机号码：27294231536964。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已经被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目前处于停用状态，现停放于营口市西市区公安分局停车场，经现场勘察，目前属于亏电状态，前引擎盖液压顶杆失灵，车身多处喷漆，轮毂有擦伤，内饰有磨损，可发动汽车，车辆状态一般。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规定，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格以外的价值类型包括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格以外的价值类型包括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

根据此次评估的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以及各个价值类型的定义，市场价格以外的价值类型均不适用，故选择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上述日期为现场勘查日，离本经济行为实现日较近，委托人确定该日期为评估基准日。

（二）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而定。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2024）辽 0803 执恢 32 号《委托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 号）；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1 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辽高法[2019]93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9 年 7 月 1 日实施）；

8、《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保部 2012 年第 12 号）；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四）权属依据

- 1、汽车行驶证；
- 2、机动车登记证书。

（五）取价依据

- 1、《新编资产评估技术操作规范及常用数据参数》（中国经济出版社）；
-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3、相关汽车网站、二手车 APP、线下二手车市场询价；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5、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 6、其他评估参考依据。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司法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根据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解后，主要采用市场法评估。

由于本次委估车辆的车型已停产停售，较难询到相关车辆的重置现价，故不适合采用重置成本法；再则因委估车辆系个人所有资产且为非营业车辆，不具有获利能力，或获利能力无法量化，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目前有规范的旧机动车交易市场，二手车交易活跃，同类型二手车辆成交实例较多，故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车辆的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近期发生交易的类似车辆加以比较对照，从已发生交易的类似车辆的交易价格，通过交易日期、交易情况、个别因素等的修正，得到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国内有规范的旧机动车交易市场，二手车交易活跃，同类型二手车辆挂牌实例较多，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计算公式为：

待估车辆的评估值=可比交易实例价格×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可比交易实例价格：由评估人员选取与此次评估资产基准日相近的案例资产的交易价格取得。

交易日期修正：由于委估对象取的是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格，而可比实例的交易日期往往不为基准日当天，期间的市场行情可能出现变化，一般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趋势进行修正。

交易情况修正：考虑交易价格的客观合理性，对各类可能造成可比实例交易价格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相应的修正。

个别因素修正：根据可比交易案例与委估对象在规格型号、制造厂家、启用日期、状况等因素上的区别进行修正。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4年03月15日，我公司接到委托、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予以确认。

（二）前期准备

首先向委托人提请鉴定所需资料，收集并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权属资料和反映资产性能、技术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资料。成立以项目经理为主的评估团队，根据指定的现场核实计划，初步确定进场时间，进行现场核实。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与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协商，案件承办人员及鉴定机构人员共赴现场进行勘测核实、了解资产的现状，对评估对象进行勘验。

1、资产核查

(1)对前期准备资料进行交接，了解委托评估资产概况。

(2)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现场实地查勘。

(3)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发现权属不明晰、权属资料不完善情况的，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核实并明确意见。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所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内容主要如下：

(1)调查了解资产取得情况。

(2)调查了解资产利用状况。

(3)调查了解资产发挥效用状况。

(4)调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诉讼的情况。

(5)调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情况。

(6)调查了解经济行为及其与资产关系。

(7)调查了解其他相关信息。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根据工作计划及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业务所需资料。资料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在此基础上，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在收集整理的评估资料支持下，评估人员根据所确定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

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汇总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项目负责人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估结论，进而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评估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在形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可以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

（七）出具评估报告

完成内部审核工作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十、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委估资产以现有用途、使用方式，合法地持续不断地使用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产权持有人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

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

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由此得到委估资产于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50,000.00 元，大写金额：伍万元整。评估结论具体详见附件-评估结果明细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超过一年，需要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已经被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现停放于营口市西市区公安分局停车场，目前处于停用状态。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七) 委估资产对外担保、抵押、租赁（带租约）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委托人未提供相关资料，评估师亦无法取得相关资料，评估机构不能对是否存在其他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评估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间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变卖相应的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使用范围：该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办理相关事宜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当事人如对评估结论有异议，可于报告书送达之日起 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申请，经承办人审查并签字确认后报司法委托部门登记备案，由司法委托部门通知评估机构对异议书予以书面解释。

6、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不超过一年。报告使用者应关注并考虑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若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和本报告假设条件、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动，且这些变动会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时，本评估结论失效，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该日期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十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辽宁天元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 1、 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 2、 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委托书；
- 3、 被执行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机动车汽车行驶证；
- 5、 机动车登记证书；
- 6、 机动车现场照片；
- 7、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8、 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 9、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卡复印件。